



数字赋能遗产活化 知产护航传承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数字知识产权保护赋能历史文化遗产传承高级研修班侧记

本报记者●刘琪 通讯员●田春蓉

当千年文化遗产遇上数字技术,知识产权如何为传承发展护航?近期,一场特殊的研修班在呼和浩特市职业技术大学开班,来自全区博物馆、非遗保护中心、重点文博单位、非遗传承人、盟市知识产权保护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90余名学员围坐在一起,讨论这一既“老”又“新”的话题。

这场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主办,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呼和浩特代办处)承办的“内蒙古自治区数字知识产权保护赋能历史文化遗产传承高级研修班”,被列入自治区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培训计划。5天时间里,政策解读、专家授课、案例剖析、学员研讨交替进行,思想的火花在一次次碰撞中迸发。

数字时代 文化遗产保护有了“新考题”

内蒙古长城巍峨,黄河奔流,草原辽阔,多民族文化交融共生,文化遗产资源富集。然而,当这些宝贵的资源插上数字化翅膀,新的问题也随之而来。

“过去我们做非遗档案,拍个视频、录个音就算数字化了。可现在,数字藏品、AI创作、虚拟展陈层出不穷,权利归谁?边界在哪?”开班式上,一位基层非遗保护工作者道出了心中的困惑。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志宏在开班讲话中直言:“文化遗产数字化不是简单的‘拍照上线’,而是要在采集、存储、传播、授权、变现各环节嵌入知识产权治理。”他进一步阐释,此次研修班聚焦“文化数字化+知识产权保护”,正是为了推动构建“数字化保护—权益规制—创意转化—产业赋能”全链条协同机制,培育出懂文化、懂数字、懂知识产权、懂产业运营的复合型人才。

从“怎么存”到“怎么用” 学员观念在转变

研修班课程紧凑而务实,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及中南大学、四川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等区内外专家学者,围绕文化遗产数字化采集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知识产权法在数字化场景中的适用、非遗数字化著作权保护、文化遗产IP品牌化、商标和地理标志赋能特色文化资源等内容进行专题授课。

课堂上,学员们时而低头记录,时而举起手机拍下PPT。课后的研讨环节更是热烈。“老师讲到文化遗产数字化场景下的版权归属时,我想到了贺兰山岩画数字化可能出现的侵权问题,也知道该怎么规范了。”阿拉善盟文化馆学员感慨道。“我们平时接触不少少数民族文化相关的商标申请,这次课程把

商标保护和品牌增值讲透了,对下一步服务地方特色产业很有启发。”呼伦贝尔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学员表示。自治区非遗保护中心的一位学员则表示:“过去更多的是想怎么把资源数字化,如今更多关注怎么把权利厘清楚,把授权做规范、把产品推出去。”这句朴素的话语,道出了许多基层文化工作者的观念转变——从单纯的技术应用,转向规则意识与运营思维并重。

让“知产” 真正成为“资产”

研修期间,学员们逐渐形成一个共识:文化遗产数字化不能只停留在“存下来、展出来”,更要走向“活起来、火起来”。而要让“知产”变成“资产”,就必须把知识产权制度嵌入文化资源开发全流程。

作为此次研修班的承办方,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近年来已在这条路上持续深耕,创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地理标志融合路径探索,将传统技艺、美术等非遗资源与地理标志产品培育有机结合,助力非遗技艺所依托的地理标志产品提升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能力。该中心以“知蒙同行”服务行为契机,先后深入兴安盟等地,聚焦非遗与特色产业地理标志培育保护,为四胡、马头琴等非遗项目提供地理标志申报、商标布局、品牌打造等精准服务;主动服务内蒙古自治区博物院,

送上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创IP确权等定制化培训,让文博单位的数字化成果“产得出来、确得了权、守得住益”。

一系列实践工作获得了国家级认可——该中心选送的非遗案例《琴声里的“名”与“源”》从全国136个案例中脱颖而出,荣获第五届全国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案例模拟演示活动“最佳编演案例”。这份荣誉,正是内蒙古探索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的生动注脚。

5天的研修时间虽短,但播下的种子正在发芽。结业式上,多位学员表示,要把学到的知识用到实际工作中,认真梳理本单位的数字资源版权清单,全力推动非遗项目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并尝试用商标和地理标志为传统工艺“增值”。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次研修班为契机,持续加强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与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不断完善协同保护机制,在数字中国和文化强国建设的大背景下,努力探索数字时代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的新路径、新模式,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知识产权工作深度融合。

走一线 改文风

卓资县：“四破四立”应对涉网黑恶犯罪新变局

本报记者●杨乐

曾经,黑恶犯罪多表现为当街逞凶、暴力威胁;如今,这类犯罪正加速向网络空间迁移,呈现出从“网下”转到“网上”、从“硬暴力”转到“软暴力”的新态势。非法网贷催收、舆情敲诈、恶意索赔、网络水军滋事等新型涉网黑恶犯罪以持续滋扰、信息操控、心理强制等方式实施“软控制”,隐蔽性更强、波及面更广、取证难度更大,给基层治理带来了新的挑战。

面对这一形势,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坚持从政治高度审视问题,把打击新型涉网黑恶犯罪作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关键突破口,围绕认知升级、精准打击、协同治理、长效建制四个维度进行系统探索,推动扫黑除恶工作由“被动应对”向“主动治理”转变。

认知破垒 让“看不见的暴力”显形

新型涉网黑恶犯罪最大的特点是“看不见的暴力”。犯罪团伙藏身屏幕之后,以电话滋扰、短信轰炸、曝光隐私、恶意投诉、网络造谣等方式施加压力,被害人往往在长时间精神折磨中被迫就范,却难以第一时间意识到自己正遭受有组织犯罪的侵害。

为此,卓资县把解决“看不见”问题作为突破口,一方面重塑民警犯罪识别框架,组织刑侦、网安、治安等警种开展专题培训,以“十类新型黑恶犯罪”为教材,逐类解剖行为特征、法律定性和取证要点,厘清“软暴力”催收与正常催收、恶意索赔与合法维权、舆情敲诈与正当舆论监督之间的法律边界,确保接处警和线索初筛阶段就能敏锐捕捉涉黑恶信号;另一方面推动社会认知同步升级,政法单位深入社区、火车站等场所开展专题普法宣传,面向企业和商户开展针对性提示,帮助群众和企业识别披着“舆情服务协议”“公关合作”外衣的敲诈行为,从源头上压缩犯罪空间。

精准破题

以全链条思维打穿犯罪生态

新型涉网黑恶犯罪呈现“线上线下一体化、作案手段交叉化”特征。一个“软暴力”催收团伙可能同时触犯寻衅滋事、敲诈勒索、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多个罪名,背后还牵扯着非法获取数据、非法软件开发、“养号控评”等上下游黑灰产业链。如果只盯着单个案,犯罪组织很容易换个壳子重新运转。

针对这一特征,卓资县确立“打穿犯罪链条”思路,从三个层面推进:打组织架构,对有组织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软暴力”催收、恶意索赔等行为,严格依照恶势力犯罪集团认定标准审查,对符合标准的坚决依法认定,从严处理;打利益链条,同步追查资金流向,深挖工具链、资金链、利益链,依法查封涉案资产,切断经济命脉;打上下游支撑,对提供数据支撑、技术工具、平台渠道的环节循线深挖,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全力遏制犯罪再生能力。

协同破壁

构建“政法+行业+群众”共治格局

新型涉网黑恶犯罪具有跨地域、跨行业特点,单靠公安机关“单兵作战”难以形成有效打击合力。基于此,卓资县推动建立三个层面协同机制——政法协同层面,健全与检察院、法院会商研判和提前介入机制。对法律定性存在争议的新型涉网黑恶案件,在侦查初期即邀请检察机关介入引导取证,围绕组织架构、资金流向、犯罪事实等核心问题统一证据标准。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该县共召开线索会商研判会9次,检察院提前介入案件10余次。行业协同层面,主动对接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建立线索互通和信息共享机制,从

行业乱象中发现黑恶苗头,对各行业监管对象开展摸排30余次。群众参与层面,严格执行举报人信息保密和保护制度,落实举报奖励机制,深入全县8个乡镇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份,覆盖受众7万余人次,着力解决线索“发现不了、摸不上来”的问题。

制度破局

把实战经验固化为长效机制

打击新型涉网黑恶犯罪,既要靠专项行动的“雷霆之势”,更要靠制度机制的“长效之基”。卓资县在实战中逐步形成多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即:建立线索闭环核查机制。对涉网黑恶线索实行台账式管理、闭环式核查、销号式处置,严格落实“周调度、月报告”制度,杜绝“查而不深、核而不实、悬而不决”问题;深化“一案三查”机制。在查办涉网黑恶案件同时,同步排查“保护伞”“关系网”线索,同步排查行业监管漏洞,同步排查社会治理短板,做到“打一案、治一域、建一制”;完善数字化侦查支撑机制。依托公安机关“7×24小时”网上巡查制度和网上网下融合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对涉网黑恶犯罪网络行为痕迹进行常态化监测,推动打击模式从“被动接警”向“主动发现”转变;健全行刑衔接贯通机制。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衔接配合,确保“行政处罚到位、刑事追究及时”,避免因衔接不畅让犯罪分子逍遥法外。

黑恶犯罪手法不断翻新,治理能力必须同步迭代升级。卓资县的实践表明:打击新型涉网黑恶犯罪,核心不在于手段有多“新”,而在于认知是否跟得上犯罪形态的变化,机制是否撑得住全链条打击要求,治理是否落得到源头防范实处。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高效执结抚育案 司法刚性护权益

本报讯(记者 肖玥 通讯员 李雅楠)

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通过精准查控、快速出击,成功执结一起长期拖欠抚养费案件,将6万余元执行款足额兑付至申请执行人手中,以刚性执行筑牢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屏障。

该案中,申请执行人樊某系未成年人。其母亲郭某与父亲樊某某经法院判决离婚,生效裁判明确樊某某应按月支付抚养费,以负担子女生活费、教育费等法定费用。然而,裁判生效后,樊某某长期欠付抚养费,郭某作为法定代理人,向九原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当日,该案执行法官启动涉民生、涉未成年人案件快速执行绿色通道,向樊某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并多次面对面释法明理,明确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将面临罚款、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等惩戒后果。面对法院督促,樊某某仍心存侥幸,消极应对、拖延履行,执行法官随即依法对其名下银行账户、网络支付账户进行全面查控并实施冻结。迫于法律威慑,樊某某主动联系执行法官,表示愿意全额履行法定义务,并前往法院一次性足额支付拖欠的抚养费6万余元,执行干警现场清点、核对,确保案款足额兑付至郭某。案款执行到位后,法院依法解除对樊某某账户的冻结,案件至此顺利执结。

该起案件的成功办理是九原区法院将涉未成年人执行案件作为民生保障的重中之重,严格落实涉民生案件“快立、快执、快结”工作机制的生动实践。下一步,该院将持续聚焦涉未人民事权益保障,对拒不履行抚养、赡养等法定义务以及规避执行、消极对抗的行为保持零容忍,常态化运用查封、冻结等强制执行措施和信用惩戒,全方位保障群众合法权益。